行政复议证据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证据名称 | 证据来源 | 证明对象或内容 | 页数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 提交人：

 提交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《行政复议证据材料清单》使用指南：**

行政复议原则上由被申请人负举证责任，但在特殊情况下，行政复议申请人也要承担一定的举证义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 21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：（一）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，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;（二）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，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;（三）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。